

CFCG-202501100003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东莞市桥头鑫雅五金加工厂：

我局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环罚字〔2024〕121号）和《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，要求你（单位）在收到上述文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（大写）贰仟玖佰贰拾贰元伍角缴纳到财政专户。而你（单位）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罚款（大写）贰仟玖佰贰拾贰元伍角缴纳到财政专户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的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我局提出。

2.逾期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部门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 电话：0769-81022993

